

从战争狂人

到朋友

——改造日本战犯的成功之路



群众出版社



从战争狂人到朋友

——改造日本战犯的成功之路

金 源 邵名正
岳茂华 许章润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从战争狂人到朋友

金 源 邵名正
岳茂华 许章润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450×1168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82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303 定价：1.65 元
印数：0001——7500册

前 言

中国和日本是一衣带水的邻邦，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有着两千多年的悠久历史，这在世界上是极为少有的。在这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大约有半个世纪，由于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了对华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也使日本人民深受其害，这是中日两国之间极不愉快而又极为痛心的往事。今天，随着中日两国的建交及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中日友好睦邻关系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长期稳定发展的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对于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期间，犯有违反国际法准则和人道原则，烧杀抢掠、罪大恶极的一千余名日本战争首犯，并没有施以民族报复手段，统统予以杀戮；而是从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力促重建中日和平友好关系、防止历史悲剧重演的大局出发，肩负起了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用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教育、改造日本战犯，使这些昔日的战争狂人转变成反战的和平战士。中国共产党人在这一人类历史前所未有的伟大实践中，逐步摸索，积累了一套正确、先进、独特、成功的改造罪犯的经验，创造了国际战犯审判史、改造史上的先例。被我宽大释放回国的战犯，把中国看成他们的“第二个故乡”，“再生之地”，把中国人民看成他们的“重生父母”。《国策·赵策一》云：“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从一九五六年绝大部分战犯被宽释至今，已过去二十九年了。二十九年来，昔日的“战犯”们从未停止过揭露日本侵略中国罪行的活动，其目的在于教育日本年轻的一代不要忘记“前事”，号召“日中永远不再战”，世代友好下去。

由昔日的战犯组成的“中国归还者联络会”，已成为一支推进日中友好，反对侵略战争的独树一帜的特殊力量。在他们身上，人们曾看到过罪恶战争的过去，然而更能看到为和平而奔走呼号的现在和未来。

从战争狂人到反战和平战士，从仇敌到朋友，这是一个多么不可思议而又实实在在发生了的巨大变化啊！值此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四十周年之际，为了重现这一富有神秘色彩的历史画卷，我们从浩瀚的历史和现实材料中，摘取了反映改造全过程的片片断断，辑成此书，以为纪念，以飨读者，并为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下去的伟大事业，留下一些耐人寻味的客观、真实的记录。

由于水平所限，掌握的资料亦不够全面，疏漏在所难免，恳请为侦讯、审判和改造日本战犯付出了大量心血的同志以及广大读者悉心指教。

在编写此书中，我们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有关部门的热情支持，并参阅了原抚顺战犯管理所的有关史料，在此谨致谢忱。

一九八五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狱中之恩难忘却 不禁热泪喜相逢	(1)
二、是战犯 还是战俘	(5)
1. 对所谓“诉诸战争权”的限制	(9)
2. 战争权的废弃与战争罪的成立	(9)
3.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对战犯的审判	(10)
4.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战争罪犯的审判	(15)
三、走真理的道路	(36)
1. 改造战犯是历史赋予我国人民的伟大使命	(39)
2. 中国给了我们认真思考人生社会的机会	(46)
四、为了改造人而创造全人类和平幸福生活的 伟大政策	(54)
1. 认罪是战犯改造的起始环节和关键所在	(55)
2. 争取下层分化中层动摇上层 打击反动	(64)
3. 社会发展规律教育是动摇和瓦解 战犯反动世界观的思想武器	(71)
4. 打破旧监狱和社会隔离的陈规 组织战犯到社会上接受教育	(84)
5. 废除旧监狱虐待非刑的制度 给战犯以革命人道主义待遇	(98)
6. 通过生产劳动改变剥削寄生恶习	(109)
7. 管教人员是改造战犯这所特殊学校的	

“恩师”	(111)
五、开天辟地的审判	(123)
1. 搜集确凿罪证为审判作好准备	(129)
2. 坚持国家主权原则严正审判日本战犯	(137)
六、从“心中的故乡”返回日本故土以后	(166)
后 记	(230)

狱中之恩难忘却 不禁热泪喜相逢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日本《读卖新闻》等报纸以“狱中之恩难忘却，不禁热泪喜相逢”、“管制者应被管制者的邀请访问日本”、“在阔别约三十载之后重逢”等醒目标题，报道了原中国抚顺、太原战犯管理所工作人员友好访日代表团一行八人，于十月二十日到达日本成田机场，受到昔日被释放回国的战犯——中国归还者联络会^①代表的热烈欢迎，宾主在机场大厅里满脸热泪、握手言欢的动人消息。在代表团访日期间，日本的报纸、电台、电视台，纷纷发消息、写评论，播放代表团成员与中归联成员亲切会见的动人场面。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决定指出：“在我国关押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战争期间，公然违背国际法准则和人道主义原则，对我国人民犯下了各种罪行，使我国人民遭受了极其严重的损害。按照他们所犯的罪行本应该予以严惩，但是，鉴于日本投降后十年来情况的变化和现在的处境，鉴于近年来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鉴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在关押期间绝大多数已有不同程度的悔罪表现，因此，决定对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按照宽大政策分别予以处理。”根据中

^① 中国归还者联络会于一九五六年九月正式成立，并通过了联络会章程，简称“中归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签署公布的上述决定，从一九五六年八月起，对于次要的或者悔罪表现较好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从宽处理，免于起诉，陆续释放回国，共一千零一十七名；四十五名罪行严重的战争犯罪分子，由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在沈阳、太原两地组织特别军事法庭，按照他们所犯的罪行和在关押期间的表现，分别从宽判处八至二十年有期徒刑。服刑期间，这些战犯表现良好，判处二十年徒刑的也提前六年释放。至一九六四年春，全部在押的一千一百零九名战犯，除四十七人在管理所因病死亡外，其余的一千零六十二名战犯全部释放回日本。

一九五六年九月，首批被释放的战犯回国后不久，就成立了“中国归还者联络会”，总部设在东京，各都、道、府、县分设五十四个支部；以后陆续回国的战犯，都毫无例外地参加了该组织。“中归联”以“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日中友好”为宗旨，一遇机会就大讲在侵略中国的战争中发生的事件，出版了题为《三光》、《侵略》、《天皇的军队》、《没有被处死的战犯》、《从中国归来的战犯》等十五本书籍，对不了解战争的年轻一代进行教育，呼吁日中不再战。同时，“中归联”还以集体名义参加日中友好协会，积极推进日中友好事业，他们先后六次派出友好访华团，为增进中日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并把帮助中国四化建设作为今后长期的重大任务。现在，这些昔日的战犯年事已高，从一九八〇年开始，他们有意识地把对中国人民深厚的感恩情意传输给自己的子女，要求他们肩负其父辈的事业，世代代和中国人民友好下去。一九八四年胡耀邦总书记邀请三千名日本青年来华参加中日青年友好联欢，谱写了中日友好迈向二十一世纪的新篇章。在三千名日本青年中，就有六名“中归联”的后代。原日本陆军五十九师团中将师团长、中国归还者联络会前会长藤田茂，致力于“中归联”的事业，曾四次率团访问中国，受到周恩来总理的亲切接见，周总理高度赞扬他

为中日友好所做的贡献，赠给他一套中山服。一九八二年，八十八岁的藤田茂溘然去世，弥留之际，特意嘱咐把总理赠送的中山服穿在其身上，以表示在九泉之下的学生怀念中国老师、系念日中友好之情。藤田宽是藤田茂的孙子，今年二十三岁，在北海道的一家医院工作，是三千名来华参加中日青年友好联欢的日方代表的一名成员，是邓颖超同志特意邀请的已故日本友人的子女之一。一九八四年十月三日藤田宽在北京见到了爷爷的老师——原抚顺战犯管理所的所长，小伙子无比激动，热泪盈眶，象宣誓似地对所长说：“我爷爷生前经常教育我，他的命是中国给的。我们绝不能让前辈的命运重演，一生要为日中友好而奋斗”。

曾几何时，这一千多名侵略中国的战争犯罪分子，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疯狂地残杀中华民族的儿女，肆意掠夺华夏资源，给炎黄子孙带来了深重灾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并没有对这批战争犯罪分子施以民族报复手段，而是以博大的胸怀，以革命的人道主义教育改造他们，使这些当年的疯狂破坏者，成为架设和不断加固中日友好桥梁的建设者，无怪乎“中归联”成员把中国看成是“再生之地”，把管理所看成教育他们懂得人生价值的“学校”，把管理所的先生们看成他们的“恩师”，并认为无论怎么努力也报答不了中国人民的恩情。

“再生之地创造的人间奇迹，是对人类文明的一大贡献”！这是多么质朴的语言，又是多么高的评价啊！

管理所干部、医护人员和归还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复杂、微妙的关系；他们之间的感情，如果说是令人难以捉摸的，那“只怨不在此山中”。在原抚顺、太原战犯管理所工作人员友好代表团访日期间，日本记者提出了一个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管制者与被管制者、改造者与被改造者，历来是仇敌，为什么变成了朋友？其秘诀何在？代表团成员在下榻的旅馆，在饭店，在出租汽车上，在同日本人民接触的各种场合，甚至在同保卫他们安全的警

察之间，不断解释着，说明着，他们更以同“中归联”成员炽热的感情交融的举止行为，来启示一切善于思索的人们去寻找正确的答案，探索秘诀之所在。然而炎黄子孙和大和民族后代的心是相通的，爱好和平的人民是心心相印的，所以这个答案是不难寻找的。

二

是战犯 还是战俘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由中、英、美三国政府首脑签署、八月八日苏联也附署的波茨坦公告，提出了审判日本战犯的要求。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日本全权代表奉日本天皇和日本政府的命令并代表他们签署日本投降书后，中国、美国、苏联、英国、法国、印度、澳大利亚、荷兰、加拿大、菲律宾、新西兰等十一国法官组织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首要战犯进行审判；在各被侵略国家境内，对犯有战争罪行的其他日本战犯，由各国单独进行审判。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被剥削、被压迫的劳动人民从此站立起来，他们掌握了国家政权，使中国成为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主权国家。在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过程中和新中国建立后，即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二年，先后逮捕了一百四十名日本战犯，其中有在日本投降后又参加蒋介石、阎锡山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内战，保存日军残余势力，妄图东山再起，再次侵略我国，犯有双重罪行的日本战犯一百二十八名。一九五〇年七月，根据中苏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苏联政府将其关押的在中国犯有战争罪行的九百六十九名日本战犯，在中苏边境的绥芬河车站移交给我国政府。上述两部分战犯，被分别关押在太原和抚顺两个管理所，对他们的审判，是一个主权国家神圣不可剥夺的权利。

抚顺战犯管理所，原是一九三六年日本帝国主义修建的一座监狱，开始时关押日本人和朝鲜人，后来主要用来关押东北抗日

015595

联军的干部、战士和爱国群众，是残酷镇压人民的杀人魔窟。日本投降后，它被国民党军队改作兵营和马厩。新中国成立后，东北行政委员会司法部接受了这座监狱，五〇年改为抚顺战犯管理所。为了收押近一千名日本战犯，对监狱进行了全面整修，安装了暖气等生活设施，修建了礼堂、医院、澡堂等娱乐、卫生设施，这座被日本军国主义关押中国抗日爱国志士的暗无天日的黑牢，被国民党军队弄得破败不堪的兵营、马厩，一变而为一个改造战犯、造就新人的“再生之地”。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年的典狱长大村忍，即被作为战犯关押于此，成为残害中国人民的活见证。

苏联移交我国的近一千名战犯，刚来到抚顺战犯管理所时，趾高气扬，头戴战斗帽，身穿将校服，佩带军衔领章，态度骄横顽固，气焰嚣张。他们仇视中国人民，蔑视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然叫嚣什么“日本国土小、人口多，资源贫乏，为了日本民族的生存，争取空间，向外扩张是正当的”，极力为侵略中国的战争行为辩解，表现了军国主义分子的凶恶本质。此时战犯们已身陷囹圄，却不服输，认为“战败并不是日本军队不强，而是战线太长，物资供应不足，是在战略上犯了错误的结果”，大有卷土重来、东山再起的气势。他们蔑视新中国，胡说什么“日本大和民族是优等民族，有义务指导劣等民族”，认为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在武器装备占绝对优势的美帝国主义的攻势下，中国“必然失败，将再度陷入混乱”。

在收押初期，骄横、傲慢，气势汹汹是这些战犯的外部特征。表面上看来，他们抱成一团，并力图保持过去关东军内部的隶属关系，以此来对抗对他们的关押与改造。但他们毕竟是中国人民的阶下囚，表面上的气势汹汹，只是为掩盖他们内心的恐惧和惊慌，用色厉内荏来表述他们当时的内心世界是最恰当不过了。他们蔑视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但又不知我们如何处置他

们，更害怕对他们施以民族报复手段；他们企图用抗议、请愿、呼吁等办法威胁我们，要挟我们放其回国，但又怕违反监规，受到更严厉的惩罚；因而处于欲罢不能、俯首听命又不甘心的境地。由于反动的军国主义思想以及歪曲的民族优越感和强烈自尊心的驱使，他们便在战犯还是战俘这个问题上大做文章，极力与我周旋，妄图打开缺口，迫使我们用对待战俘的办法处理他们，以达到遣送他们回国的目的。为此，他们大讲什么国际法，运用所谓的法律武器同我们进行“合法斗争”。他们承认“在战场上杀了人是事实，但那是战争中的必要手段，作为一个军人，为天皇服务是其天职”。五十九师团中将师团长藤田茂的部下被我关押的最多，他对战犯还是战俘这个问题定下的调门，具有号召力，影响面大，很有典型性。他说：“我和我的部下不是战犯，而是战俘”，“必须无条件释放”。当我们组织战犯学习有关材料时，他公然抗议，说什么“对战俘进行政治教育，强迫思想改造，是违反国际法的，我们没有义务学习”。

是战犯还是战俘？是谁在违反国际法准则？这些大是大非问题是必须首先予以澄清的。对于罪犯的狡辩和谬论，中国人民不答应，日本人民不答应，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也不会答应。

为了从国际法的角度分清战犯和战俘问题，我们有必要简要地回顾一下国际上的战争法规及其演变历史。

从本质上来说，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是政治的极端手段和极端表现形式。就法律而言，战争主要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敌对国家，以武力推行国家政策所造成的武装冲突和法律状态。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传统的国际法把战争当作主权国家的当然权利，认为是实现基于国际法的或自称基于国际法的权利主张的一种自助手段，或者认为战争是一种法律所许可用以攻击和改变国家现有权利的工具。

总之，当时认为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推行国家政策的

手段是合法的，国家有诉诸战争的不容置疑的绝对权利，即所谓的“诉诸战争权”。在这种情况下，战争犯罪并不包括发动战争本身的行为在内，而仅指交战国军队在作战中违反公认战争法规和惯例的行为，包括使用有毒或其他被禁止的武器，杀害或虐待战俘，攻击劫掠和屠杀平民以及因病、伤而失去作战能力的或已放下武器的士兵。至于战争本身却无可非议，发动侵略战争的统治者和军队负责人这些罪魁祸首，亦一贯逍遥法外，从未受过任何审判。被宣布为十九世纪初侵略战争祸首的拿破仑一世，就没有经过国际法庭的审判，而是根据战胜国的政令受到惩罚的。一八一五年八月，俄国、英国和奥地利及普鲁士之间缔结协定，宣布拿破仑为这些国家的俘虏，并交由不列颠政府流放到圣赫勒拿岛上，终身监禁。

十九世纪中期以后至二十世纪初，国际矛盾的激化，军事技术的发展，使得战争频繁，规模浩大，而且愈益残酷，破坏惨烈，不仅使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和正在日益蓬勃发展的国际贸易受到严重威胁，而且影响其他非交战国家和地区的权益。同时，当时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废弃雇佣兵制度，改采征兵制，扩大了士兵的阶级成分，从而要求保护的呼声也随之扩大和高涨。再加上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平思潮和人道主义的影响和压力，促使国际社会对战争实行干预和控制，这就导致在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战争法的编纂达到高潮。随着一系列国际性会议的召开，陆续签署、缔结和制订了一系列限制战争手段和方法、保卫平民、战斗者及战争受难者的条约、公约和宣言。

历史上编纂的战争法规，主要分为两个系统。一个是以海牙公约为主的系统，包括圣彼得堡宣言，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巴黎海战宣言等关于作战手段和方法的条约和惯例；另一个是以日内瓦公约为主的系统，是关于保护平民和战争受难者的。

一系列国际文件的相继制订，对所谓的“诉诸战争权”（Jus

ad bellum) 进行了限制乃至最后予以废弃，从而扩大了战争犯罪的范畴，并导致和确认了对战犯的国际审判。

1. 对所谓“诉诸战争权”的限制

1864年缔结、1906年修订的《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对战争方式进行了限制。1899年的海牙和平会议和随之缔结的《国际纷争和平解决公约》，第一次对以战争解决国际争端的“权利”加以限制。1907年的海牙第二公约，即《限制用兵力索取契约债项公约》，对战争权作了更进一步的限制。这是人类在与战争作斗争的征途上迈出的又一步。

第一次世界大战造成了“惨不堪言”的空前浩劫，激起了全世界人民的关注和一切爱好和平人民的强烈反对。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国际联盟盟约》进一步限制了“战争权”。盟约宣告：“为增进国际间合作，并保证其和平与安全起见，特允承受不从事战争之义务”，并对违约规定了制裁办法。

2. 战争权的废弃与战争罪的成立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在关于战争法规的条约中，明确提出违反战争法规应负法律责任的规定比较零散。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制订的《凡尔赛和约》规定，将对德皇威廉二世等战争魁首提起公诉并予以审判，从而从另一个方面直接否定了所谓的“战争权”，而肯定了战争犯罪的成立。此后的一些国际文件也相继宣告侵略战争为非法或违反战争法规，应负法律责任。1922年华盛顿条约规定：服务于任何国家的任何人，如违反关于对商船进行攻击、拿捕和破坏的现行法的人道规则，不论他是否奉有上级命令，一概认为是对战争法规的破坏，将按照海盗罪行受审判的惩罚，一旦该违法者在哪一个国家法律管辖的区域内被发现，即由哪一个国家的民事或军事法庭审判。一九二五年国际联盟第六届大会宣告：“侵略战争构成国际罪行”。一九二七年再度重申：“一切侵略战争应被禁止，且永远被禁止”。

一九二八年签订的《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公约》，在法律上以缔约各国人民的名义庄严宣告：谴责以战争解决国际争端，废弃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缔约各方之间发生的一切争端或冲突，不论其性质或起因如何，只能用和平方法加以处理或解决。

由于种种原因，公约没有明确地谴责侵略战争是国际罪行，但它在法律上禁止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和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对于确定侵略战争为非法并据此审判战争罪犯，是有积极意义的。从国联盟约对战争的局部禁止到非战公约对战争的完全废弃，是人类反对战争追求和平的又一里程碑般的胜利。一九四六年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与《联合国宪章》所作禁止战争和非法诉诸武力的宣告，是对这一原则的确认、继承和发展，从而正式在国际范围内确认了侵略战争为非法，以及对非法诉诸武力的犯罪行为的审判。

3.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对战犯的审判

第一次世界大战，是人类近代史上一次空前惨烈的大浩劫。这场战争历时五十一个月，参战国包括五大洲的三十多个国家。各国直接参战人员达七千三百四十多万。一七九六——一八一五年的拿破仑战争持续二十年，死伤二百一十万人，但在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的四年中，阵亡与伤重致死的人数达一千万；受伤者约两千万，其中七百万人永远残废；失踪者亦达五百万人以上。这场战争的阵亡人数，两倍于一七九〇——一九一三年间各次战争的总和，而人民死于饥饿、疾病、瘟疫及屠杀者，更远远超过军队。关于战费，大体每日每国共用一亿二千三百万美元，共计达一千八百六十亿美元，外加陆上财产损失三百亿，海上财产损失七十亿，生产损失四百五十亿，战时救济及中立国家损失二十亿，共计损失达二千七百亿美元之巨。

这场战争，使受害国人民遭受了空前深重的灾难，造成了清